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试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章 审批程序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但不超过 15%，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但不超过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相关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如每年发生数量较多的证券投资行为，难以对每次投资履行审议程序的，可对证券投资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预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总余额不超过额度范围。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上述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从严规定为准。

第三章 投资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按规定程序经批准的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条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由资产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由企管与法务部负责除委托理财外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监察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相关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完成证券投资后，资产财务部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者其它有效证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遵循稳健投资理念，并考虑适时接受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和指导，以提高自身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事项的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知识及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专业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或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与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

理建议。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应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单笔投资规模，通过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和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逐步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项目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控制操作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做出证券投资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和格式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指引或要求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